

貂蟬故事之演變研究

洪梅菁

摘要

在三國故事中，最鮮明的女性角色之塑造應屬貂蟬，而貂蟬故事在民間經過宋、元兩代的不斷豐富與累積，產生了許多的變化，每個時代的人們似乎都想賦予貂蟬形象新的意義，或是去塑造各種貂蟬典型，使得貂蟬從漢初時侍中與中常侍官帽上的文飾物，變為一個具備豐富意涵的人物原型，本文便以貂蟬故事之演變為題，查考古代作品中關於貂蟬的記載，梳理各種相異的說法，比對分析，希望能呈現貂蟬故事原型至變型的情況，以及貂蟬形象的演化。藉由各類型文本分析，觀察貂蟬故事在敘事結構上的轉變，並且進一步透過此演變發現民間敘事的變異性，觀察民間文學場域在貂蟬故事中所顯現的活力與樣貌。

關鍵字：貂蟬、《三國演義》、民間敘事、典型人物、連環計

一、前言

「貂蟬」本為漢初時侍中與中常侍官帽上的文飾物，《後漢書 輿服志》云：「侍中、中常侍加黃金璫，附蟬為文，貂尾為飾，謂之趙惠文冠。」¹而其注引應劭《漢官》曰：「『說者以金取堅剛，百煉不耗。蟬居高飲絜，口在掖下。貂內勁捍而外溫潤。』此因物生義也。」²換言之，蟬有高潔、貂有溫潤貞勁之意，貂蟬兩字均代表正面意義，而如今民間所認識之貂蟬，幾乎均由《三國演義》與某些民間傳說的之故事演變而來，多半均取此意來暗喻貂蟬的性格。更有甚者，在中國大陸有許多考證與出土都想要證明貂蟬真有其人，如學者孟繁仁經過考證找到貂蟬故里，據說在忻州市東南三公里的木芝村等等；但也有學者如沈伯俊認為歷史上並無貂蟬其人，而貂蟬形象是宋元以來通俗文藝虛構的產物，並據其考證，駁斥所謂貂蟬故里之類的說法與證明。當這些論爭不斷呈現之時，當代的大陸連續劇如《三國春秋》、《呂布與貂蟬》等，卻依舊不斷地以民間的力量重新書寫貂蟬故事，塑造貂蟬奇女子形象，力圖賦予貂蟬在當代的嶄新意義。貂蟬之魅力在任何的斷代都有極大的影響力，而塑造最為完整的貂蟬典型，當然就是羅貫中的《三國演義》。然而，羅氏忽視了「連環計」成功後的貂蟬，縱使交代其下落，卻呈現性格矛盾與虎頭蛇尾的弊病。我們參考宋元以來在戲曲領域裡的貂蟬故事，亦會發現各種不同的形象塑造，和《三國演義》互相對照，應能展現貂蟬故事的變化幅度。

本文以貂蟬故事之演變為題，查考中國古代各領域(尤其是戲曲)關於貂蟬的記載，梳理出貂蟬出身、下落與敘事過程上，各種相異的說法，加以比對分析，希望能呈現貂蟬故事原型至變型的情況，進而分析貂蟬形象的塑造與演化。文中並非要辯證貂蟬是否真有其人，而是藉此觀察民間文學場域在貂蟬故事中所顯現的活力與樣貌。

二、《三國演義》前之貂蟬故事

如果以《三國演義》為貂蟬故事的關鍵點，羅貫中在塑造貂蟬形象與編寫敘事時，必然有吸收過往相關的文獻記載與民間傳說。然而《三國志·魏書·呂布傳》僅云：

¹ [晉]司馬彪撰、[梁]劉昭注補《後漢書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8刷，P.3688。

² 同前註。

然卓性剛而褊，忿不思難，當小失意，拔手擲戟布。布拳捷避之，為卓顧謝，卓意亦解。由是陰怨卓。卓常使布守中閣，布與卓侍婢私通，恐事發覺，心不自安。先是，司徒王允以布州里壯健，厚接納之。後布詣允，陳卓幾見殺狀。時允與僕射孫瑞密謀誅卓，是以告布使為內應。……布遂許之，手刃刺卓。³

此處未見貂蟬二字，只有「布與卓侍婢私通，恐事發覺，心不自安。」一段，我們並無法把此婢與貂蟬聯繫，但董卓、王允、呂布之間的關係與事件，已有初步交代，《三國演義》裡「連環計」一事，基礎出處應在於此。然而，《三國演義》裡之貂蟬形象，其原始出處為何？唐《開元占經》卷三十三云：

熒惑犯須女。占注云：《漢書通志》：「曹操未得志，先誘董卓，進刁蟬以惑其君。」⁴

此處之「刁蟬」與後代戲曲小說裡的貂蟬是否為同一人？據《萬姓統譜 蕭韻》：「貂勃，齊臣。出《姓苑》。」⁵；《戰國策 齊策六》：「貂勃使楚，楚王受而觴之。」⁶，可見貂作為姓，無庸置疑。而清代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二十三云：

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，大抵不可盡信…刀（刁）氏，《姓譜》以為齊大夫豎刀（刁）之後。胡三省曰：「豎刀安得有後？《漢書·貨殖傳》有刀間。」愚按：古書「刀」與「貂」通，齊襄王時有貂勃。⁷

據顧炎武之言推論，刀即貂；而黃汝成引錢氏曰：「刀有貂音，後別作刁。」⁸，更證出「刀」意「貂」，那麼「刀」、「刁」、「貂」有同音之可能，上述《開元占經》裡的「刁蟬」，即為「貂蟬」。那麼證明此事有何意義呢？第一、可見唐以前

³ [晉]陳壽撰、[宋]裴松之注《新校三國志注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85年5版，P.220。

⁴ 中國古代天文學著作。全稱為《大唐開元占經》，瞿曇悉達撰。編纂成書的時間在唐開元六年(公元718年)至開元十四年之間。由於《開元占經》的輯錄，許多古代失傳了的天文星占著作的內容得以保存下來。清人梁章鉅《浪跡續談》記黃右原此語，但魯迅《小說舊聞抄》卻加按語云自身所見之《開元占經》卷三十三，未嘗有此語。此書版本為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7冊，1983。

⁵ [明]凌迪知撰《萬姓統譜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56-957冊，民1983。

⁶ [西漢]劉向《戰國策》，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，P.463。

⁷ [清]顧炎武著、黃汝成集釋《日知錄集釋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56。

⁸ 同前註。

便記載有貂蟬故事，換言之貂蟬的基礎雛型，有可能在唐以前就已形成，只不過未見於《三國志》之記載，但《漢書通志》今已不存，無法判斷其書是否成於《三國志》之前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唐以前已有貂蟬之故事流傳；第二、此處所記載之貂蟬，原是曹操未得志時，用以誘惑董卓之侍女，這或許可以說是現存貂蟬形象之原型出處。至於李賀 呂將軍歌：「將軍振袖揮劍鏑，玉闕朱城有門閣，榼榼銀龜搖白馬，傅粉女郎火旗下。」⁹楊慎曾引此詩以為貂蟬果有其人，應純屬推測。

實際上，「貂蟬」形象之塑造多見於金、元時期，在金代院本曲目中有以貂蟬為主角的《刺董卓》、《貂蟬女》，其劇已不傳，就殘存取文無法得知其內容¹⁰。至於元代雜劇裡的三國故事，據傅惜華《元代雜劇全目》考證，元代時期的三國雜劇共有四十多齣，而其中關於貂蟬故事便有數齣之多¹¹，例如元雜劇《錦雲堂暗定連環記》中，以貂蟬說白自述的形式交代她的身世：

您孩兒不是這裡人，是忻州寒燕木耳村人氏，仁昂之女，小字紅昌。因漢靈帝刷宮女，將您孩兒取入宮中，管貂蟬冠來，就喚做貂蟬。靈帝將您孩兒賜丁建陽，當日呂布與丁建陽為養子，丁建陽將您孩兒匹配與呂布為妻。因黃巾賊作亂，俺夫妻每失散了……。您孩兒流落在父親宅中，將您孩兒如親女一般相待……。¹²

或許是因為此處對於貂蟬的身世第一次有清楚之交代，學者孟繁仁經過考證找到貂蟬故里，據說在忻州市東南三公里的木芝村，原盛產木耳，又名木耳村，後因村中槐樹下發現一株靈芝，遂改名叫木芝村。村中原有過街牌樓、前殿、後殿、王允街、貂蟬戲臺和貂蟬墓。鄉民傳說，桃園三兄弟得勢後，便把貂蟬送回故里，老死後就埋在這裏。又說貂蟬撲劍自戕，關羽得知後將遺體護送回故鄉安葬。所以後殿有關羽像，殿前有表示貂蟬演戲的戲臺，都是報答關羽拒殺和護送之恩¹³。

⁹ [唐]李賀撰，葉蔥奇注《李賀詩集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6，P.299。

¹⁰ 《九宮正始》（上海古籍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1749-1750 冊）有錄一段《貂蟬女》戲文，但卻無法窺知故事全貌。

¹¹ 傅惜華《元代雜劇全目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7。

¹² 楊家駱主編《全元雜劇三編(二)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73.3，P.833。

¹³ 據學者孟繁仁先生考證：貂蟬，任姓，小字紅昌，出生於並州郡九原縣木耳村，見網址：<http://66.102.7.104/search?q=cache:yHkCp86L57YJ:www.china.org.cn/chinese/TR-c/238510.htm+%E8%B2%82%E8%9F%AC&hl=zh-TW>。

而此段說白所塑造之貂蟬原為靈帝宮女，後歸丁原，丁原又將其配給呂布為妻，因黃巾之亂，與呂布失散，所以在王允府為婢，後被作為「連環計」獻與董卓。此與元代的《三國志平話》卷上 王允獻董卓貂蟬 所寫之貂蟬身世雷同：

賤妾本姓任，小字貂蟬，家長是呂布。自臨洮府相失，至今不曾見面，因此燒香¹⁴。

可見其本是呂布之妻室，而平話中敘述貂蟬因臨洮亂中與呂布失散，進入王允府內，後王允見到貂蟬，問起其情，知其為呂布妻室，想出連環計策，送貂蟬入董卓府中，離間呂布，使呂布殺了董卓。換言之，就此兩者歸納，貂蟬之經歷為「靈帝宮女 - 丁原 - 呂布妻 - 王允婢 - 獻與董卓」，而貂蟬的出生地也被書寫出來，至少在連環計完成之前的貂蟬形象，已有較為完整之塑造，但貂蟬在連環計完成後之下落仍妾身未明。

然而，元無名氏雜劇《關大王月夜斬貂蟬》卻彌補了貂蟬下落的部分：呂布在白門樓殞命後，張飛俘獲貂蟬，送至關羽處。關羽甚愛憐之，但夜讀《春秋》，見書中均是妖女誤國，古今英雄豪傑往往以迷戀女色而身敗名裂，便逼令貂蟬自刎（一說《關羽蒙面斬貂蟬》，是關羽殺了貂蟬，借姜太公蒙面斬妲己事）。而徽劇、川劇、紹劇、京劇都有《斬貂》劇目，或許都是此故事之延承¹⁵。但《關羽月下釋貂蟬》一劇，貂蟬就被關羽釋放，最後不知所終。¹⁶這所謂「斬貂蟬」與「釋貂蟬」把貂蟬的下落分為兩途，似乎也反映當時的民眾對於貂蟬的兩種看法，一種仍將其視為「女色誤國」，就算貂蟬拯救了漢室，卻仍是以「女色」出之，因此忠義之關羽，必然殺之以避免後患；另一種則是同情貂蟬之遭遇，因此也讓忠義之關羽放貂蟬一條生路，縱使不知所終。

無論如何，我們可以發現，貂蟬故事發展到元代，已然有其較為完整的形象塑造與敘事過程，但也延伸出兩個為人注意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貂蟬為董卓私婢、曹操私婢、抑或是呂布妻？如果是呂布妻，王允將其送至董卓，本身的正當性就相當不足。
- （二）貂蟬之下落與蜀國之關羽有相當密切之關係，因此延伸出「斬貂」與「釋

¹⁴ 丁錫根點校，《宋元平話集(下)》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叢書系列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.6，P.776。

¹⁵ 曾白融主編《京戲劇目辭典》（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，1989），就記載了《斬貂》與相關劇目多種。

¹⁶ 羅錦堂《元雜劇本事考》，台北：順先，1976，P.388-391。

貂」兩條路徑，來解決貂蟬在呂布殞命後之下落。

當然，我們就必須進一步分析《三國演義》是如何在這些戲曲與民間傳說中取捨，並重新且完整塑造貂蟬之形象，更要進一步觀察羅貫中賦予貂蟬形象時，對於貂蟬下落的處理，是否略顯草率？下節筆者便進一步分析《三國演義》寫到貂蟬之部分。

三、《三國演義》中的貂蟬故事與形象

在《三國演義》之前與同時期，已有許多關於貂蟬之民間傳說與戲曲流傳，羅貫中在這些各種不同的說法裡面，採集了一些他所需要的資料，與正史《三國志》裡提到的「布與卓私婢私通，恐事發覺，心不自安。」一段繫連，完成了貂蟬最為廣泛流傳的故事與形象。而其中王允與貂蟬一段關於「連環計」的對話，可見羅貫中對貂蟬形象的重新塑造：

蟬曰：「妾蒙大人恩養，訓習歌舞，優禮相待，妾雖粉身碎骨，莫報萬一，近見大人兩眉愁鎖，必有國家大事，又不敢問。今晚又見行坐不安，因此長嘆。不想大人窺見。倘有用妾之處，萬死不辭！」允以杖擊地曰：「誰想漢天下卻在汝手中耶！隨我到畫閣中來。」貂蟬跟允到閣中，允盡叱出婦妾，納貂蟬於坐，叩頭便拜。貂蟬驚伏於地曰：「大人何故如此？」允曰：「汝可憐漢天下生靈！」言訖，淚如泉湧。貂蟬曰：「適間賤妾曾言：但有使令，萬死不辭。」允跪而言曰：「百姓有倒懸之危，君臣有累卵之急，非汝不能救也。賊臣董卓，將欲篡位；朝中文武，無計可施。董卓有一義兒，姓呂，名布，驍勇異常。我觀二人皆好色之徒，今欲用『連環計』：先將汝許嫁呂布，後獻與董卓；汝於中取便，諜間他父子反顏，令布殺卓，以絕大惡。重扶社稷，再立江山，皆汝之力也。不知汝意若何？」貂蟬曰：「妾許大人萬死不辭，望即獻妾與彼。妾自有道理。」允曰：「事若泄漏，我滅門矣。」貂蟬曰：「大人勿憂。妾若不報大義，死於萬刃之下！」允拜謝。¹⁷

羅貫中在書寫貂蟬登場與連環計前，其實已用極大的篇幅寫出董卓殘暴，以及十八路諸侯討董卓無功而返，與呂布令人畏懼等替連環計登場鋪排之重要事件。換

¹⁷ 《三國演義校注》第8回，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4，P.96-97。

言之，貂蟬之登場是為了解決眾多軍隊與官員都無法解決之非常之事，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此處作為王允歌妓之貂蟬不僅是個絕色美女，反而更加地靈敏聰慧，羅貫中為了讓貂蟬身涉險境，更賦予貂蟬捨身取義的豪邁生命型態。羅貫中設計貂蟬同時富有女性身體與心靈之美好，是為了讓貂蟬的存在與「連環計」之實施可以說服讀者，而賦予貂蟬「明曉大義」的思維，則是一種「自身貞操」與「國家之義」在天平上的抉擇，也因為貂蟬的生命氣質有著「捨生取義」的傾向，再加上報王允恩之想法，所以忠義畢竟勝過了貞操，貂蟬形象之壯美感，也在此處呈現。毛宗崗批點云：

十八路諸侯，不能殺董卓，而一貂蟬足以殺之。劉、關、張三人不能勝呂布，而貂蟬一女子能勝之。以衽席為戰場，以脂粉為甲冑，以盼睐為戈矛，以嚙笑為弓矢，以甘言卑詞為運奇設伏，女將軍真可畏哉！當為之語曰：「司徒妙計高天下，只用美人不用兵。」¹⁸

毛宗崗以「女將軍」稱呼貂蟬，真是一語道破羅貫中所設計的貂蟬形象，羅貫中將屬於女性的聰慧細膩與美好體態，加上男性俠義的生命情調，同時添加在貂蟬的生命光譜中，雖然羅貫中仍未跳脫女子「以肉體換取所需」之男性思維，但讓貂蟬以一女子之力在大家無計可施時拯救漢室，並且最後完成王允之交託，的確正如毛宗崗給予的崇高評價「女將軍真可畏哉！」，而「董太師大鬧鳳儀亭」更是整個「連環計」的精采處，表面是一齣談情說愛的戲碼，但實質上卻是激發呂布對董卓不滿的極致演出：

自見將軍，許侍箕帚，妾已生平願足。誰想太師起不良之心，將妾淫污。妾恨不即死；只因未與將軍一訣，願且忍辱偷生。今幸得見，妾願畢矣！此身已污，不得復事英雄；願死於君前，已明妾志！¹⁹

正因為貂蟬善用其女性本質，且董卓呂布均為好色之人，所以連環計方得完成。然而貂蟬之難，正在於要同時對付董卓及呂布兩人，其要耗費之心力與精神實難計數，這更可以看出貂蟬之聰慧與深明大義。毛宗崗批點云：

¹⁸ 毛宗崗批點、後人輯錄成書《三國演義的政治與謀略觀》第8回，台北：老古文化，1994，P.15。

¹⁹ 同註17，P.101。

為西施易，為貂蟬難。西施只要哄得一箇吳王，貂蟬一面要哄董卓，一面又要哄呂布，使出兩副心腸，裝出兩副面孔，大是不易。我謂貂蟬之功，可書竹帛，若使董卓伏誅後，王允不激成李郭之亂，則漢室自此復安。而貂蟬一女子，豈不與鱗閣雲臺，並垂不朽哉！最恨今人訛傳關公斬貂蟬之事，夫貂蟬無可斬之罪，而有可嘉之績，特為表而出之。²⁰

其實貂蟬在完成「連環計」任務中，亦有許多危險之境地，尤其是李儒早就懷疑問題所在，故獻計董卓，要董卓放棄貂蟬賜與呂布，假使事件的導向如此，那麼王允之計與貂蟬之犧牲都必須功虧一簣，且還會危及生命。所以當「性粗猛有謀」（《後漢書 董卓傳》）的董卓提出「我今將汝賜與呂布，何如？」這一句試探性的話時，對於貂蟬之考驗可說是有其急迫性。於是貂蟬透過肢體語言的表現，從「大驚」接著「流淚」後欲「自刎」，並以「妾身已事貴人，今忽欲下賜家奴，妾寧死不辱」這段話表示董卓於倫常有虧，且自身對董卓絕無貳心，最終使好色的董卓終於中計。用這個敘事部份與前述 董太師大鬧鳳儀亭 對照，可看見兩種貂蟬之面貌，這便是毛宗崗批點所提出的思考，也因此毛氏認為貂蟬之事，幾可載入史籍流傳，給予如此高之評價。

問題在於，《三國演義》裡貂蟬的下落為何，第十九回云：

布聞言愁悶不決，入告貂蟬。貂蟬曰：「將軍與妾作主，勿輕身自出。」布曰：「汝無憂慮。吾有畫戟、赤兔馬，誰敢近我！」乃出謂陳宮曰：「操軍糧至者，詐也。操多詭計，吾未敢動。」宮出，嘆曰：「吾等死無葬身之地矣！」²¹

而呂布白門樓殞命後，操謂從者曰：「即送公臺老母妻子回許都養老。怠慢者斬。」就這兩部分觀察，可發現此處之貂蟬似乎和前述巾幗之氣的樣態有所差異，毛宗崗評點云：

連環計之妙，不在專殺董卓也。設使董卓擲戟之時，刺中呂布，則卓自損

²⁰ 同註 18。

²¹ 同註 17，P.233-234。

其一臂，而卓可圖矣。此皆在王允算中，亦未始不在貂蟬算中。王允豈獨愛呂布，貂蟬亦豈獨愛呂布哉？吾嘗謂西子真心歸范蠡，貂蟬假意對溫侯，蓋貂蟬心中，只有一王允耳。²²

既然貂蟬是假意對溫侯，所以此處正是貂蟬了解曹操之用意，所以如此勸說呂布，就是為了陳宮之計無用，最後呂布能夠被擒。然而就《三國演義》的書寫看來，這樣的分析似乎有過度詮釋之弊，畢竟自連環計後，貂蟬幾乎是呈現「使用後即丟棄」的狀態，羅貫中作為一個男性書寫者在此處仍然表現出強勢的書寫思維，所以貂蟬在呂布被圍前，連環計之後這段敘事時間中，並未登場，且並未有任何伏筆之安排，反而是一種被忽視的狀態，直到呂布即將殞命，就傳統小說的敘事方式，才必須給個下落的交代，筆者認為這的確是一種虎頭蛇尾，也正因如此，所以羅貫中反而在此處的寥寥幾筆，顯露出他對於女性形象塑造之不甚重視，縱使曾賦予貂蟬如此光輝的形象，但亦是為了敘事而安排，一旦無用以後，就草草交代了事，所以才會出現此種前後形象矛盾的情況。

四、結語

胡應麟曾對貂蟬事之演變流傳提出新的觀點，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四十一 莊嶽委談 下卷云：

斬貂蟬事不經見，自是委巷之談。然(關)羽傳注稱：「羽欲娶(呂)布妻，啟曹公，公疑布妻有殊色，因自留之。」則非全無所自也。²³

根據《三國志 蜀書 關羽傳》注引《蜀記》，關羽想娶的是呂布部將秦宜祿之妻杜氏，卻被曹操搶先佔有²⁴。如果對照胡應麟上述的說法，可見關羽、曹操與貂蟬之關係，從《三國志》注中的初步記載，一直流傳到明代，成為民間津津樂道的傳說，「斬貂蟬」的故事亦然。然而，清代京戲《白門樓》卻產生兩個不同版本：其一，曹操在白門樓斬呂布、陳宮後，接受張遼所提斬貂蟬，呂布、陳宮厚葬等歸順條件。可見此劇將貂蟬視為禍水，必除之後快的思考方式²⁵；其二似

²² 同註 18，P.16。

²³ 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下冊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，P.566。

²⁴ [晉]陳壽撰、[宋]裴松之注《新校三國志注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85年5版。

²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《俗文學叢刊》292冊，新文豐出版社，2003.6，P.162-166。

乎補足了《三國演義》中對貂蟬下落的說明，並且讓貂蟬較為符合《三國演義》裡的形象塑造，使之前後不產生落差與矛盾。此劇中，貂蟬出場唱的搖板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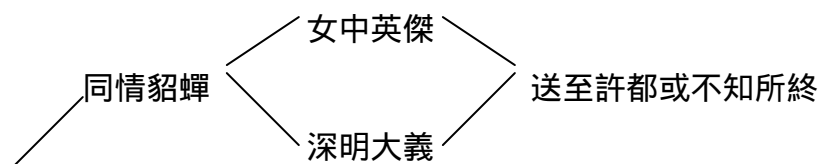
老王允定下了連環巧計，我這裡用假意諒他不知，但願得曹丞相大兵齊至，破徐州俱擒去萬事全修²⁶。

後呂布被擒，曹操上場，先帶貂蟬，他唱：

貂蟬女好妙計蓋世功果，獻連環救得了漢室山河。叫人來送貂蟬養老宮坐，太平時也許她安然快樂。²⁷

或許這樣的結局更能使民眾接受，而就貂蟬形象而言，此劇的詮釋方式的確與毛宗崗的批點概念雷同，而如此也能使塑造貂蟬形象虎頭蛇尾的《三國演義》，有較為清晰的形象一統性。至於《連環計》則幾乎是《三國演義》的劇場版，但對於貂蟬的結局，根本沒有提及。²⁸另一齣《斬貂蟬》，透過關羽和貂蟬之問答，將貂蟬刻劃成貪生怕死的無義之人，這種負面的形象塑造，是另一種極端。²⁹

雖然，沈伯俊在《貂蟬形象的演變》中指出：「歷史上並無貂蟬其人」、「貂蟬形象完全是宋元以來通俗文藝虛構的產物。」³⁰，然而我們並不需要去論證貂蟬的歷史真實性，反而從貂蟬故事與形象的演變中，看出民間對於此故事的需求與思維。就貂蟬故事而言，清以前對其出身有三大說法：曹操婢、呂布妻與王允婢；而結局除不知所終外亦有三種說法：被關羽所斬、被關羽釋放、送至許都養老；其中就「送至許都養老」又可區分兩種敘事過程：一為《三國演義》之虎頭蛇尾，二為毛宗崗批點與京戲《白門樓》所言之「假意對溫侯」，實早已與曹操共謀誅呂的看法。筆者便以下圖呈現這些故事中的貂蟬形象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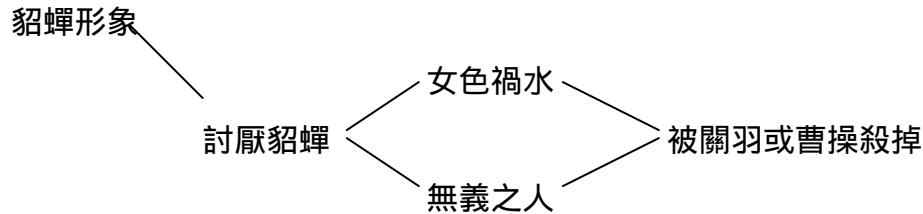
²⁶ 《京戲大觀》二集，錦章圖書局出版，出版年月未註不詳。

²⁷ 同前註。

²⁸ 中國戲曲研究院編輯《京劇叢刊(第十五集)》，上海新文藝出版社，1953，P.1-64。

²⁹ 同註 25，P.189-204。

³⁰ 原載《文藝學習》1989年第3期；後收入其《三國漫談》，巴蜀書社1995年2月第1版。



就貂蟬形象而言，多從兩個角度作為形塑的起點，一為同情貂蟬，二為討厭貂蟬。同情貂蟬之文本，多將貂蟬形容為女中豪傑，或是深明大義，而其結局多半有較佳下場，不是送至許都養老，就是不知所終；討厭貂蟬的文本，多將其塑造為無義之人，或是女色禍水，下場多是被關羽斬殺，或是在白門樓被曹操處死，這些敘事之分向，均可發現俗文學或民間文學對於貂蟬故事的高度流傳性，甚至於 1971 年，成都北郊修一條鐵路支線時，曾挖出墓穴，墓中兩塊大碑，一塊隸書，一塊篆書，據成都市三十八中學退休歷史教師林耀青回憶，記得碑上刻著「夫人乃貂蟬之長女也，隨先夫人入蜀」以及「貂蟬，王允歌妓」³¹，雖然我們無法藉此來證明貂蟬是否真有其人其事，但卻可以了解到貂蟬故事的影響性與重要性，是不斷地在各個時期變化產生出新的表現與塑造方式。

例如，大陸電視劇《三國春秋》演到貂蟬不願嫁呂布，為了自身的志節與清白，以一條白練自縊身亡。《呂布與貂蟬》更將此事做全新的詮釋與改編，呂布從小被豹養大，天生神力且愛憎分明，他吃盡苦頭，從來不知世間的心計和陰謀，與貂蟬青梅竹馬，相愛至深，而貂蟬則總是誤會呂布不重視她，所以一直捉弄呂布，後來在居心叵測之人的慫恿下，貂蟬勾引董卓，以為這樣可以懲罰呂布，使呂布心痛，結果釀成大錯，雙雙被人利用而殞命。這樣的改編，似乎又是另一種屬於當代的詮釋方式，或許更荒誕不經，但這樣的詮釋進路對貂蟬故事的發展，其實賦予了更多的可能，或許在更以後的將來，貂蟬故事的演變將產生更多元的敘事結構，與全新的形象塑造，這也正是民間敘事的變異性與其活力的展示。

附錄：貂蟬故事演變表

時代	出處	貂蟬出身	結局	備註
晉 陳壽	《三國志·魏書·呂布			無貂蟬之名（呂布

³¹ 見網址：

<http://66.102.7.104/search?q=cache:AZapeWDpEp0J:www.epochtimes.com/b5/2/7/30/c8360.htm+%E9%96%8B%E5%85%83%E5%8D%A0%E7%B6%93&hl=zh-TW&lr=&strip=1>。

	傳》			與卓婢私通)
南朝宋 范曄	《後漢書 輿服志》			貂蟬本為漢初時 武官之帽子
唐	《開元占經》載《漢書 通志》	曹操私婢	不知所終	《漢書通志》今已 不存
元雜劇	《錦雲堂暗定連環計》	呂布妻	不知所終	貂蟬籍貫、連環計
	《關大王月夜斬貂蟬》		關羽殺之	夜讀春秋，認為女 色誤國
	《關大王蓋面斬貂蟬》		關羽殺之	借姜太公蒙面斬 妲己事
	《關羽月下釋貂蟬》		釋貂蟬， 不知所終	
元	《三國志平話》	呂布妻	不知所終	有連環計
元末明初	《三國演義》	王允婢	許都	嫁呂布為妾，白門 樓呂布殞命後，被 曹操送至許都
明 胡應 麟	《少室山房筆叢》	呂布妻	關羽欲娶 曹操自留	但根據《三國志》 注引《蜀記》，關 羽欲娶呂布部將 秦宜祿妻杜氏，卻 被曹操搶先佔有。
清	京戲《白門樓》	王允婢	曹操使其 養老	王允定計，卻與曹 操相關
	京戲《白門樓》	王允婢	曹操殺之	
	京戲《斬貂蟬》	不詳	關羽殺之	
	京戲《連環計》	王允婢	不知所終	
當代大陸	電視劇《三國春秋》	王允婢	自縊身亡	因不願嫁呂布